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劉貞芳

電話：04-22289111\*54224

電子信箱：counseling87073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0600823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及本府警察局各單位調  
取學生資料傳真表單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6年7月21日本市106年5、6月中輟專案研商暨春暉  
專案列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表單適用於以下情形：
  - (一)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因學生違法，審前調查或  
執行保護處分時，需學校提供相關資料佐證。
  - (二)本府警察局各單位因學生犯罪移送少年法庭附卷、偵查  
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。
- 三、為有效遏止學生犯罪或虞犯行為惡化，請學校接獲本案傳  
真表單時配合辦理，如有疑義可逕行聯絡案件承辦人員。
- 四、副本抄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及本市警察局少年  
警察隊，請轉知所屬人員於執行相關工作時，請勿洩漏學  
校所提供之相關資料及紀錄內容，以維護學校人員身心安  
全及輔導專業關係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  
校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  
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